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仁傑
　　詹秀勤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呂治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詹益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睿軒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哲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益樺
　　王碩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等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5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7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黃仁傑、詹秀勤所提自訴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自字第61號刑事判決諭知自訴不受理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等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

訴人此部分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等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儒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